

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

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
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01057 號函備查
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06592 號令修正
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56885 號函備查
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29240 號令修正
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3569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承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營運課：辦理風景區內門票發售、景觀、交通、商店、餐飲、攤販之協助管理、旅遊安全、服務、解說等事項及本所綜合業務。
- 二、管理課：風景區內公共設施環境綠化、美化、清潔等設置管理維護事項、遊樂業之管理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代行或代理。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。
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